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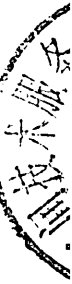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兴县惠能中学扩容提质工程选址意见报告
书》

甲方(委托方): 新兴县惠能中学

乙方(受托方): 云浮市国土空间技术服务中心



甲方（委托方）： 新兴县惠能中学
住 所 地： 新兴县新城镇惠中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傅家强
联系方式： 0766-2957211
通讯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惠中路 139 号 邮 码： 527300
电 话： 0766-2957211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受托方）： 云浮市国土空间技术服务中心
住 所 地： 云浮市云城区兴云西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黎城良
项目联系人： 梁裕康
联系方式： 0766-8866509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兴云西路 58 号 邮 码： 527300
电 话： 0766-8866509
电子信箱： yf8866509@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新兴县惠能中学扩容提质工程选址意见报告书》开展编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现就有关协议签订如下：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

完成《新兴县惠能中学扩容提质工程选址意见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

2、规划范围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面积约 4601.87 平方米。

3、总体要求

3.1.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3.2. 符合国内城乡规划相关技术标准。

3.3. 符合甲方实际情况。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成果需达到相关规范标准深度要求，需经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审议通过。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

1、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总规划论证编制费为¥ 6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2、支付方式：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交付成果并通过职能部门审批和出具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即¥6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云浮市国土空间技术服务中心

税 号：1244 5300 MB2D 93871P

单位地址：云浮市城区兴云西路 5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金峰支行

银行账号：2020 0040 0900 0121 439

银行行号：1025 9370 0212

第四条 技术服务成果完成时间

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选址论证分析成果(若因甲方改变规划设想而造成乙方返工,或者因甲方组织汇报、方案讨论、公示、部门衔接、成果审议、规划报批等导致各阶段的工作进度延误,则选址论证分析的周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应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选址论证分析的审批流程由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友好协商,共同完成至印发成果。

第五条 增加服务内容

甲方要求增加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相应增加的技术咨询费及条款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对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承接,甲方亦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次技术咨询协议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乙方未能提供项目成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服务期满,非乙方责任导致项目

未能按时完成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且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给乙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方对乙方移交所有咨询成果(包括文件、记录、信息、资料、数据、报告、计划、目录、来往信函、说明、图样、蓝图及纲要等等)承担保密义务，除按合同约定使用外，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甲方保证有关信息不外泄，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乙方的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审批部门除外，但应告知审批部门亦具保密义务)。

3、甲方如违反保密条款，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者在本合同获得的或收到甲方的商务、财务、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成果文件，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

5、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和执行完毕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规划成果，属甲乙双方所有。甲乙双方有义务共同维护知识产权。

6、保密期限：此合同签订日起至永久(除非有关信息已对外正式发布)。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新兴县惠能中学 (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谭小彬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云浮市国土空间技术服务中心 (盖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蔡建 (签名)

年 月 日